

ICS 01.120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Stage division and code of procedure
fo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tandards

1997-01-27发布

1997-04-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以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标准制定阶段划分的要求为基础,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ISO/IEC 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1995年版),提出了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本标准所规定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采用了 ISO/IEC 导则的九个阶段,阶段名称和任务按照我国情况作了相应调整,与 ISO/IEC 导则规定的阶段划分基本相同,阶段代码与其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思源、强毅、陆锡林、魏绵、崔华、郑鹰。

引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委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负责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中有关标准通报事宜的具体实施,为此WTO秘书处和ISO秘书处共同签署了《关于ISO实施WTO标准信息服务的理解备忘录》,要求各签约国标准化机构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并使用标准制定的国际协调阶段编码系统。WTO要求标准制定至少应该分5个阶段:

- 1 已决定制定一个标准,但技术工作还未开始(简称Ⅰ阶段);
- 2 技术工作已开始,但还未开始征求意见(简称Ⅱ阶段);
- 3 已开始征求意见,但未完成(简称Ⅲ阶段);
- 4 征求意见完结,但标准还未开始实施(简称Ⅳ阶段);
- 5 标准实施开始(简称Ⅴ阶段)。

《ISO/IEC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1995年版)规定标准制定分为九个阶段。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对促进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加强我国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GB/T 16733—1997

Stage division and code of procedure
fo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standar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及其管理,其他各级标准亦可参照使用。

2 代号与缩略语

本标准采用下列代号与缩略语(见表 1)。

表 1 代号与缩略语

代号与缩略语	名 称
PWI	新工作项目建议 Preliminary Work Item
NP	新工作项目 New work item Proposal
WD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orking Draft(s)
CD	标准草案送审稿 Committee Draft(s)
DS	标准草案报批稿 Draft Standard
FDS	标准出版稿 Final Draft Standard
GB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T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Z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见附录 A)
FTP	快速程序 Fast-Track Procedure
VR	意见汇总处理表 Voting Report

3 阶段划分及代码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以及与 WTO、ISO/IEC 阶段的对应关系见表 2。

通常情况下,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分阶段及代码见表 3。制定程序流程见附录 B 中的 A 程序。